

呼北高速临汾乡宁段西家塔隧道“3·19” 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山西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呼北高速临汾段“3·19”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审核意见的复函》、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呼北高速临汾乡宁段西家塔隧道“3·19”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的要求，由山西省应急厅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呼北高速临汾乡宁段西家塔隧道“3·19”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以下简称“3·19”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山西省纪委监委同步对公职人员处理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和开展情况

2025年11月25日起，评估组成员分别赴河南、陕西、江苏三省，对接事故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处理及事故防范措施落实

进展情况，为保障本次事故评估工作高效推进、按期完成奠定基础。

2025年12月22日，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开展呼北高速临汾乡宁段西家塔隧道“3·19”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评估工作的通知》，制定了《评估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估目标、评估时间、评估内容和有关要求。河南省郑州市交通运输局、河南省郑州市公安交管局、江苏省无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陕西省西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等单位按要求对该起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自查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

2026年1月13日，由山西省应急厅、山西省公安厅、山西省交通厅、山西省总工会和河南省、陕西省、江苏省政府相关人员及有关专家组成的评估组，通过查阅资料、座谈交流、现场核验等方式，对事故相关单位落实该起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进行现场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二、建议追责问责公职人员落实情况

2025年2月7日，山西省纪委监委按照建议要求，对事故相关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公职人员的追责问责已落实到位（晋纪办函〔2025〕17026号）。

2025年1月8日，河南省郑州市纪委监委按照建议要求，对事故相关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公职人员的追责问责已落实到位（郑纪函〔2025〕1号）。

三、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落实情况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底线思维，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3·19”事故发生后，山西、河南、陕西、江苏四省相关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迅速行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逐条整改、举一反三。各地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各级领导干部的底线意识与底线思维，层层压实属地、部门、企业三方责任，统筹发展和安全的思想认识持续深化，安全治理体系日趋完善、治理能力显著提升，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不断向纵深推进，以务实举措全力提升安全治理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河南省郑州市客运企业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检查指引等配套文件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对典型事故案例进行警示教育，共计开展培训 1400 余次，覆盖 82800 余人。为督促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郑州市交通运输局多次邀请行业专家对全市客运企业开展帮扶指导培训，并成立五个核查组，重点从安全管理制度、人员配备、主要负责人履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车辆维护保养、教育培训、车辆在途预警和违法违规行为等方面，对 34 家包车客运企业开展多轮次核查检查，共发现隐患问题 1372 项，全部督促整改到位，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2. 河南省郑州市第三方监控服务机构进一步梳理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核验监控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限值，配齐专职监控人员，并组织开展业务能力提升培训，已累计培训 20 余次，培训 200 余人。日常工作中突出对重点企业、重点车辆、重点人员的监控，及时提醒并纠正车辆及司乘人员超速、疲劳、扭转遮挡摄像头等行为，提升了履职意识和履职能力。郑州市交通运输局为有效遏制事故发生，依托河南省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郑州市联网联控平台，重点监测车辆“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高风险违法违规行为，实现“发现－处置－反馈”全流程数字化管理。

（三）进一步强化行业监管部门职责

1. 河南省郑州市交通运输局切实压实行业监管责任。一是强化安排部署。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委会扩大会议，专题传达上级安全生产指示精神，研究部署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先后印发了《关于组织开展全市道路客运专项排查整治业务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郑州市道路包车（旅游）客运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道路客运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等文件，建立企业自查自纠“红黑榜”机制，严查严处道路包车（旅游）客运领域突出问题，堵塞道路包车（旅游）客运安全生产管理和客运驾驶人随意补卡及乱用驾驶人身份识别卡的漏洞，压紧压实各方安全责任。二是深化督导检查。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计划》，明确年度督导检查任务及重点，结合安全生产“六查一打”，深入推动交通运输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严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及主要

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履职等内容，“3·19”事故发生后，排查一般隐患 9500 余项，重大事故隐患 470 余项，已全部完成整改。三是加大执法监督。依托河南省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构建“数据赋能+精准定位”执法模式，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12 月共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案件 9753 件，收缴罚款 1776.448 万元。

2. 河南省郑州市公安交管局组织开展疲劳驾驶专项治理工作。通过大数据深入研判疲劳驾驶违法特点规律，持续推行精准查缉一小时快速反应工作机制，精心打磨查缉技法战法，不断提升实战查处水平，通过快速研判、精准定位、快速出警，准确打击疲劳驾驶、假牌套牌、报废车上路等常规巡查不易发现的交通违法行为。

3. 江苏省无锡市文旅局深化文旅行业专项整治。一是严格执法，加大执法监管力度。重点针对旅行社落实旅游包车“五个不租”、旅游合同签订、“一团一报”信息备案等落实情况进行合规指导，督促 35 家旅行社按规定及时缴纳旅行社质保金，全年共严格查处各类旅游市场违法案件 29 件，对其中 9 家旅行社实施行政处罚。二是多部门密切协作，合力形成监管联动体系。联合公安、交通等部门组织开展 2025 年旅游包车专项联合整治行动，共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25 次，检查旅游团队 95 个，发放旅游包车道路安全提示卡 1000 余份，发现问题隐患 43 项，全部督促整改到位。三是加强普法宣传，全面提升安全防范意识。建立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负责人约谈机制，召开“全

市旅行社业务规范经营管理工作会”“全市旅游行业导游乱象、强制消费等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明确旅游安全主体责任，将道路安全要求纳入全市导游业务培训内容，组织开展旅游道路安全应急演练，发布旅游违法案例，开展以案释法警示教育，全面提升旅行社、导游、领队等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能力水平。

4. 陕西省西安市文旅局深化文旅行业专项整治，推进安全管理提升。一是规范制度建设。要求各旅行社建立健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安全例会等安全管理制度和各类应急预案，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严格落实“五不租”制度，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二是加强部门协作。联合公安、交通等部门对旅行社进行专题调研和重点督导，通过跨部门信息互通共享提升旅游包车道路安全风险管控。

（四）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隧道养护管理

山西省临汾南公司推进道路设施升级改造，强化道路安全管理。一是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应急演练。编制了《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工作手册》，采用日常检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等方式开展隐患巡查排查，定期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学习和法律法规专题培训，开展了多项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二是开展事故隐患专项整治，防范各类事故发生。“3·19”事故发生后，开展了高速公路隧道运营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和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发

现各类问题隐患 1013 项，全部整改完成。三是实施隧道土建结构治理，夯实安全通行基础。在中、长及特长隧道紧急停车带前端，科学增设横向震荡减速标线，依托物理警示手段强制降低车辆通行速度，有效提升路段安全系数；系统排查修复隧道口立面标记缺损、轮廓标反光失效等隐患问题，持续完善土建安全防护体系。四是推进隧道机电养护升级，提升智能运维水平。组织专业技术团队对辖区 56 座隧道开展了机电设施技术状况综合评定，推进长中短隧道监控、消防、照明、紧急通信、应急供电等 11 项系统工程建设，切实为过往司乘人员打造安全、畅通的通行环境。

四、评估结论

经评估组评估，“3·19”事故发生后，山西、河南、陕西、江苏四省有关党委政府及其部门和相关企业能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各项要求和防范措施建议，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主动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解决重大安全生产问题，进一步增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经核查，涉事相关企业及人员、属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公职人员的处理已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已落实到位。